

证券代码：430208

证券简称：优炫数据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北京优炫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诉讼一：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1月1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0月18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苏05民终157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复广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优炫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继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自身

### 3、被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其玲（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诉称：其通过 2023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合同变更及补充协议》，承继了被告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搬迁机电工程自动化智能化工程”中的合同权利义务；原告已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并于 2024 年 8 月 1 日通过验收，但主张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工程款 5,813,264.62 元未予支付。基于此，原告提起诉讼要求支付欠款及违约金，同时依据相关司法解释，要求项目发包方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公司支付工程款 4,673,475.39 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90,000.00 元；

（2）改判东瑞公司在欠付公司工程款 3,039,700.96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3）判决被上诉人承担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 2、上诉理由：

上诉人不服一审判决，认为一审法院在案涉工程竣工时间的认定、发包人欠付工程款范围的查明以及分包合同效力与违约金标准认定方面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不当的情形。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5年11月17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05民终15707号终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驳回上诉人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

(2) 维持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2024)苏0506民初13916号民事判决；

(3) 二审案件受理费39,642.00元，由上诉人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 (二) 二审情况

2026年1月23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05民终15707号终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驳回上诉人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

(2) 维持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2024)苏0506民初13916号民事判决；

(3) 二审案件受理费39,642.00元，由上诉人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 诉讼二：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6年2月5日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11月11日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

(五) 反诉情况：无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已由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已开庭，尚未收到有效判决。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西优炫凌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飞飞（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子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优炫软件（吉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勃会（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子公司

###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优炫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继良（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关系：挂牌公司自身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山西优炫凌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张，其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向被告优炫软件（吉县）有限公司出借资金 4,298,636.41 元。因优炫软件（吉县）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原告提起诉讼。同时，原告以被告北京优炫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为优炫软件（吉县）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由，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优炫软件（吉县）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 4,298,636.41 元及利息（以 4,298,636.41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的利息为 358,046.00 元），以上本息合计 4,656,683.00 元；

（2）判令被告北京优炫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1）项债务承担连带

清偿责任；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2、诉讼理由：

原告认为，其与被告优炫软件(吉县)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事实上的借贷关系，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构成违约。同时，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主张作为唯一股东的北京优炫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应对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 诉讼裁判情况（如适用）

本案已由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已开庭，尚未收到有效判决。

## 诉讼三：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6年2月6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11月11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已由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已开庭，尚未收到有效判决。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西优炫凌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飞飞（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子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优炫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继良（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关系：挂牌公司自身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山西优炫凌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张，其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向被告北京优炫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资金 12,600,000.00 元。原告主张，被告后续偿还本金 50,000.00 元，并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经双方协商以其他方式抵账 966,120.00 元，故剩余欠款本金为 11,583,880.00 元。因被告未按约定偿还剩余借款本息，原告提起诉讼。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北京优炫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 11,583,880.00 元及利息（以 11,583,880.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的利息为 969,812.00 元），以上本息合计 12,553,692.00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2、诉讼理由：

原告认为，其与被告之间存在事实上的借贷关系，被告作为借款人未履行全部还款义务，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还款责任及逾期利息。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如适用）

本案已由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已开庭，尚未收到有效判决。

## 诉讼四：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11月27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3月18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5）新3101民初3526号）。因不服一审判决，公司与对方当事人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已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本案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正亮（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优炫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继良（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自身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年5月31日，公司与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智慧城投（一期）项目服务合同》，约定由公司为其开发建设“智慧城投（一期）项目”，合同

总价 1,468.00 万元。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项目验收、付款、系统功能及后续维护等问题产生争议。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北京优炫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上诉请求及理由：

##### 1、上诉请求：

- （1）撤销一审判决第二、三项；
- （2）改判支持公司一审全部诉讼请求（即支付合同尾款 734.00 万元及违约金 220.20 万元）或将本案发回重审；
- （3）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等由对方承担。

##### 2、上诉理由：

一审判决在案由认定、事实查明、合同条款解释及举证责任分配等方面存在错误。具体包括：一审法院未释明即以“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审理本案，剥夺了当事人辩论权；未采纳公司庭后补充的大量证据；错误解释合同条款，不当扣减合同价款 500.00 万元；忽视项目已通过最终验收及第三方审计的关键事实，将售后运维问题与验收付款条件混淆；在审理中侧重对方抗辩，未充分审理公司提交的证明项目已验收合格的证据。

####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诉请求及理由：

##### 1、上诉请求：

- （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其一一审全部诉讼请求（即解除合同、返还已付款项及利息）或将本案发回重审；
- （2）本案一、二审受理费等由公司承担。

##### 2、上诉理由：

一审判决事实认定存在矛盾，既已认定系统“不能实现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所需要的功能”，却又未支持其关于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主张。同时，其在一审中提出的司法鉴定申请未获回应，认为仅通过现场操作得出的结论过于主观，请求进行专业鉴定以查明系统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如适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驳回原告（并案被告）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即解除合同、返还已付款项及利息的请求）；

2. 原告（并案被告）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被告（并案原告）北京优炫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234.00 万元；

3. 驳回被告（并案原告）北京优炫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即关于违约金及部分尾款的请求）。

4.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双方按比例承担。

#### （二）二审情况（如适用）

公司与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已于法定期限内分别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本案处于二审审理初期阶段，各方正在按照法院要求准备诉讼材料。公司将依法参与后续诉讼程序，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近期涉及多起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最终结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保持沟通，妥善处理后续事宜。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民事判决书》（（2024）苏 0506 民初 13916 号）、《民事上诉状》、《民事判决书》（（2025）苏 05 民终 15707 号）；
- 2、《民事起诉状》；
- 3、《民事起诉状》；
- 4、《民事起诉状》（北京优炫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告）、《民事起诉状》（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原告）、《民事判决书》（（2025）新 3101 民初 3526 号）、《民事上诉状》（北京优炫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诉人）、《民事上诉状》（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诉人）。

北京优炫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